基本流程图

审查报批，召开评审会，由评审会委员就是否批准额度、批准多少额度等事项进行评审，

形成评审会决议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，并送达

依法予以许可，评审会办公室

按照评审会决议内容，按程序发文，并送达

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

申请人补充材料

依法应予受理，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

接件（5个工作日）作出是否受理决定

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

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

是

否

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材料